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吉祥健康老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文鑫間請求給付投資收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7萬57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聯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文鑫起訴依兩造間契約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、1億元並加計利息，經本院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3億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7萬5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